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渝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68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/10/18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10/19  
10/19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10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250555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301、459-2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10月9日府環水字第10802568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# 處長 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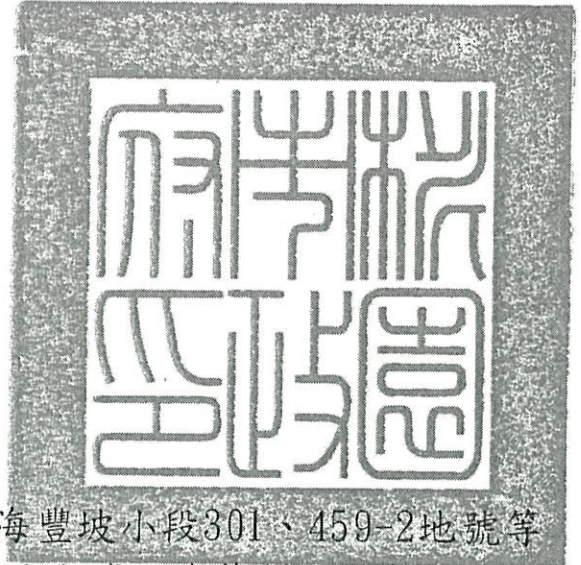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250555號  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301、459-2地號等2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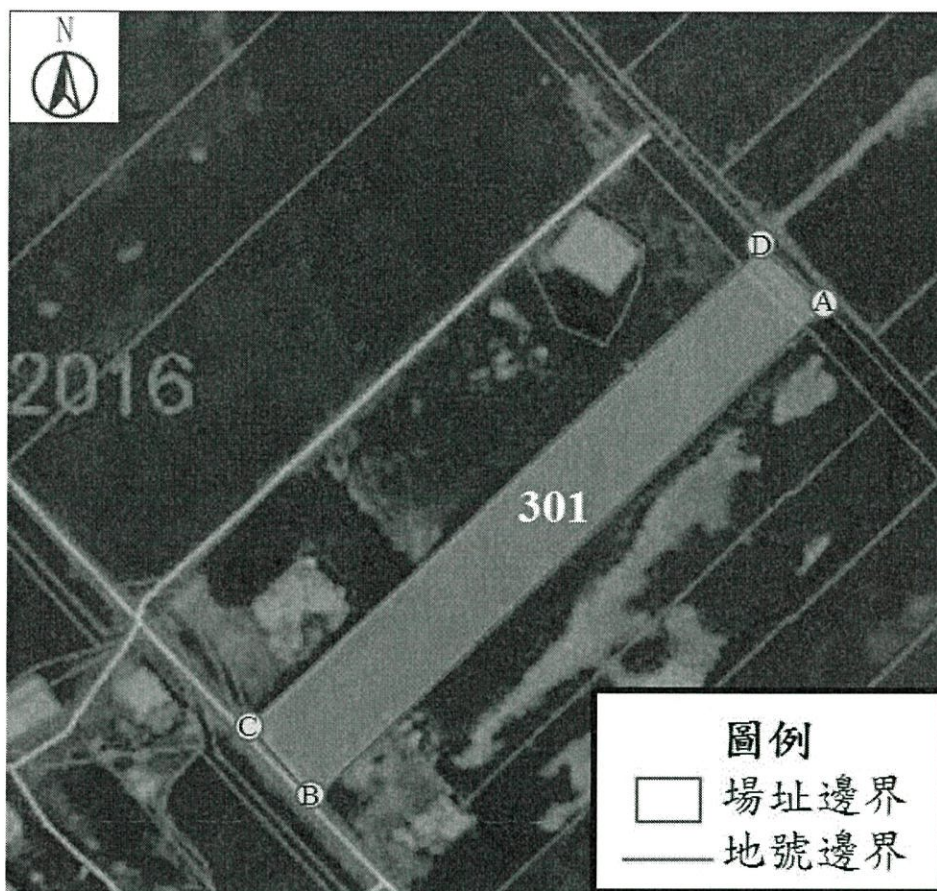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5號公告、108年8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80214892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8年9月11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301、459-2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301 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961	271891	271883	271952
TWD97-Y	2772775	2772708	2772718	2772784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301 地號 公告面積：1237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301 地號 解列面積：1237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 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-2(部分坵塊)地號  
 (原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(部分坵塊)、460(部分坵塊)地號)  
 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1839	271800	271788	271823
TWD97-Y	2772370	2772340	2772352	2772380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-2(部分坵塊)地號      公告面積：747 平方公尺  
 (原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(部分坵塊)、460(部分坵塊)地號)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-2(部分坵塊)地號      解列面積：747 平方公尺  
 (原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59(部分坵塊)、460(部分坵塊)地號)

註：

- 1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- 2.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 460 地號併入 459 地號並重新分割為 459-2 地號公告列管，故本次解列面積為 459-2(部分坵塊)地號 747 平方公尺。